彰化縣○○○會

第○屆第○次理監事聯席會 理事簽到表

編號	職稱	姓名	出席簽名	備 註 (請假或缺席)
1	理事長			
2	常務理事			
3	常務理事			
4	理事			
5	理事			
6	理事			
7	理事			
8	理事			
9	理事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
彰化縣○○○會

第○屆第○次理監事聯席會 監事簽到表

編號	職稱	姓名	出席簽名	備 註 (請假或缺席)
1	常務監事 (監事會召集人)			
2	監事			
3	監事			
4				
5				
6				

彰化縣○○○會

第○屆第○次理監事聯席會 列席人員簽到表

編號	職稱	姓名	出席簽名	備 註 (請假或缺席)
1	候補理事			
2	候補理事			
3	候補理事			
4	候補監事			
5				
6				

備註:

- 1. 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。
- 2. 理事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(監)事會議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3. 理事、監事無故缺席 2 次理(監)事會議視同辭職,故因故需缺席者應事前請假。「視同辭職」須經理(監)事會各自決議通過後,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4. 候補理(監)事應為會議列席人員,無選舉、罷免及表決權力。